

收文編號：1080000530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30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705118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騰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本院主計室、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本院秘書處（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通過決議第3項「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2017年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科目下有『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7,500萬元)及『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2,500萬元)兩子計畫，性質類似，前者明訂實施年限為2017至2020年，後者無明確實施期程；2018年本基金預算，前者列6,000萬元，後者無預算，查『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在計畫說明中強調：『本計畫為中研院與各大學相關專家合作之跨領域大型長遠計畫』，何以在編列一個年度預算後，即不再編列經費，請中央研究院說明理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院說明如下：

「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及「深度減碳之研發」均為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額度計畫，此類計畫係配合國家發展重要之科技政策或其他行政院推動重大方案等，由國家專案核給之額度，需逐年提送計畫書並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辦理審議作業。本院前於104年10月向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106年新興政策額度計畫—「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之申請(內容已含「深度減碳之研發」工作項目)，總經費3億1,067萬5,000元，執行期程為106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惟經審議結果，核定106年「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7,500萬元、「深度減碳之研發」2,500萬元。本院於106年3月依行政院核定兩件計畫106年之額度，提送107年延續政策額度計畫書，審議結果初步核定「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5,000萬元、「深度減碳之研發」0元。

「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面向涵蓋包括：(1)深度減碳途徑之策略研究，(2)前瞻減碳技術之開發研究(3)深度減碳途徑之環境監測與模擬(4)邁向深度低碳社會經濟轉型之研究。其中(2)前瞻減碳技術之開發研究之前瞻需要極大的研發能量，惟107年初步核定經費甚為有限，經本院院長、副院長多方協調下，向行政院提出調增經費1,000萬元之需求(總計6,000萬元)，並規劃將「深度減碳之研發」

併入「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賡續執行，除可避免外界質疑性質類似計畫卻一分为二爭取預算外，更可建構完整與穩固的計畫架構，以利臺灣邁向低碳的永續社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